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现将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2023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0件，行政许可办结0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规定的许可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依法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对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执业机构的执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未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本单位内部设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本单位事项办理过程中未发生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量及人均收入长期处于低位，究其原因，既有近年来我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数量日益提升、占据法律服务行业主流地位的外因影响，也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准入标准和市场认可度相对律师较低的内因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本单位将通过以下工作措施解决困难和问题：一是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指导，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三是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农村基层和乡镇延伸服务，破解案源困局。

附件：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附件

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是否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 | 全年业务量（件） | 实施过程 | 监督管理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申请量 | 受理量 | 不受理量 | 办结量 | 审批同意量 | 审批不同意量 | 网上受理量 |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 法定办结期限 | 承诺办结期限 |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编制印发业务手册 |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
| 1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无发生业务 | 无发生业务 | √ | √ | 4 | 0 | 0 | 0 |
| 2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无发生业务 | 无发生业务 | √ | √ | 4 | 0 | 0 | 0 |
| 3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 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无发生业务 | 无发生业务 | √ | √ | 4 | 0 | 0 | 0 |
| 合计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12 | 0 | 0 | 0 |

注：1.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2.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